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110年05月20-23日院行政會議通訊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培養學生之英文能力，以提升本院碩士班學生國際移動力及職涯競爭力，爰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院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第三條 本院碩士班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達下列其一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且不限取得檢定之時間。

如未達英文檢定測驗分數者，得憑取得入學資格後，參加英文檢定測驗之成績證明，修習一學期本院規定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本課程相關資訊)，且成績達 70(含)分以上，視為通過。

一、 TOEIC：600 分

二、 TOEFL ITP：483 分三、

TOEFL iBT：64 分

四、 IELTS：5.0 級分

五、全民英檢中高級

初試：143 分第四條 各系所如

自行訂定更嚴格之英文檢定測

驗標準，從其規定。

第五條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系所依個別情況，專案處理。

第六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經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